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中文能力檢定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系 所	☐ 學 士 班
		系(所)	☐ 碩 士 班
		年級	☐ 博 士 班

中文能力檢定項目

項目名稱	成績/等級	是否通過	認證單位

系 所 審 核 意 見	☐ 該生為 100 級(含)以前入學，確已通過本系所規定中文能力檢定標準
	☐ 該生為 101 級起入學，已達到當學年度入學簡章本系所訂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_____級標準或簡章中另訂之中文標準：_____
	☐ 本系所華語測驗依校訂標準為基礎級，該生以修習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文特別班四期合格通過

系所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分機	
系所主管核章			

註冊組承辦人 登錄時 間	學 年 學 期	年 月 日
-----------------	--------------	-----------------

※說明：

- 碩、博士班學生請於提出學位考試時，一併提出中文能力檢定申請。
- 學士班學生於當學年第一學期畢業者，應於 12 月 30 日前提出；於當學年第二學期畢業者，應於 5 月 30 日前完成。
- 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國際學位生，有關中文能力檢定標準，說明如下：
 - 100 級(含)以前入學學生檢附證明文件正本，送所屬系所審核；所屬系所無中文能力檢定之規定者，毋需填寫本單。
 - 101 級起入學學生除英語授課課程外，均應通過入學當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簡章中系所規定之檢定標準；系所以校訂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為標準者，學生得以修習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文特別班四期合格替代之。
- 本表經系(所)審核通過後，請自行影印存參，正本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所附證明文件請自行留存。